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94號

原告 阮愛雯

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

被告 陳佳誠

訴訟代理人 王銀鳳

參加人 楊景堯即楊允幀空間設計

訴訟代理人 鄧嘉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楊文政前對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
確認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經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以110年度中簡字
第788號（下稱前案訴訟）判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超過新臺
幣（下同）112萬7,500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訴外人楊文政之票據債權不
存在確定，亦即肯認原告對於訴外人楊文政有112萬7,500元
及自民國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之本票債權存在。原告就系爭本票亦已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
定確定，現正聲請對訴外人楊文政為強制執行中。

(二)又參加人商號為非法人商號，雖於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上為
楊景堯出資之獨資商號，然實際上該商號為其父即訴外人楊
文政獨資出資經營，僅是借楊景堯名為登記。而參加人商號
對被告有208萬6,938元之承攬報酬債權，正另訴為請求，而

01 經本院以110年度建字第84號為審理中。是本件原告既對訴
02 外人楊文政有上開本票債權，而參加人商號又實際上為訴外
03 人楊文政獨資所有，是其對被告之上開承攬報酬債權，亦實
04 際上為訴外人楊文政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05 代位參加人於原告本票債權之額度內，向被告請求該承攬報
06 酬之給付，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代
07 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112萬7,500元，及自民國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6%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伊不知道楊允幀空間設計該商號之實際出資關
11 係，惟伊對參加人之承攬報酬債務業已全部清償而無所欠等
1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13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參加人陳述意見略謂：參加人商號為楊景堯獨自出資設立，
15 訴外人楊文政僅是協助經營等語。

16 四、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楊文政有上開本票債權，並主張參
18 加人商號實際為訴外人楊文政獨資擁有，請求代位參加人對
19 被告請求承攬報酬之給付，是原告得代位請求之前提要件之
20 一，即為參加人商號確實為訴外人獨資擁有，而可認該非法
21 人商號之權利義務實歸屬於獨資者之訴外人楊文政，原告對
22 此節自須負擔舉證之責。經查，本件原告雖陳稱訴外人楊文
23 政於前案訴訟中曾出具民事答辯(六)狀表示參加人商號為訴外
24 人楊文政借楊景堯名登記，實際為訴外人楊文政經營及所
25 有，且該商號設立地址與訴外人楊文政住址相同，可認該商
26 號實際為訴外人楊文政獨資經營云云，然縱使訴外人楊文政
27 有謂該商號實際為其獨資所有云云，惟於參加人否認訴外人
28 楊文政為實際出資者下，尚難僅以訴外人楊文政片面宣稱，
29 即認該商號實際上確為訴外人楊文政所出資擁有。又訴外人
30 楊文政與楊景堯為父子關係，兩人住址相同，是該商號設立
31 地址縱與訴外人楊文政住址相同，亦不足為奇，顯不足憑此

01 即認該商號實際出資者為訴外人楊文政。至原告雖又舉臺中
02 地院109年度易字第2636號刑事判決書內記載內容，認該判
03 決書有記載參加人商號為訴外人楊文政經營，而主張訴外人
04 楊文政確為參加人商號之出資者云云，然經營者係負責商號
05 組織之營運事務進行，與所有人概念不同，身為經營者亦不
06 代表即為商號所有人，是亦不足以此即認該商號確為訴外人
07 楊文政所出資。

08 (二)綜上，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參加人商號確實為訴外人楊文
09 政所有，而僅是借楊景堯名為登記等節存在，是無從認參加
10 人商號與訴外人楊文政於法律上之人格同一，而屬同一權利
11 義務主體，是原告主張對訴外人楊文政有本票債權，而代位
12 參加人對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即屬無據，為無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外人楊文政與參加人間難認為同一權利義
14 務主體，原告僅憑對訴外人楊文政之本票債權，即主張得代
15 位參加人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云云，尚屬無據。是本件原
16 告依票據法律關係關係、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代位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金錢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
19 據，應併予駁回之。

2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書記官 盧佳莉

31 【附表】：

編號	票號	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1	WG0000000	168萬元	楊文政	阮愛雯	109年1月13日